



我妈的好人缘沾溉我的童年

■万山

我就常听我妈抱怨说：“我最恨你舅妈，她单说万家怎么好，哪晓得是个空壳子，你爷又是个不涨汤的人，我真的是灰心透汗。但你舅妈老是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，哄我蹲万家过日子。”

李四奶家以前是开茶馆的，她老人家是个不计前嫌的人，对我妈是“忠心报国”，我大姐就是李四奶抱着扛着带大的。记得我妈讲过，李四奶若发现我父亲在外面有什么“可疑”的行迹，总会在第一时间密报给我妈，真是热心可靠的老街坊呢。

邻居王大奶也是我妈的“死忠”。她家过去是开杂货店的，家境很是殷实。王大奶会认字、能算账，街上的人都尊重她。老人家是我家的常客，不管春夏秋冬，经常到我家串门，要找“三丫头”插插。每年端午节，包粽子的事我妈完全不用烦神，皆由王大奶“包”办。王大奶也喜欢逗我兄弟姐妹玩。有一回，王大奶说要请我到她家吃咸粥，因为她知道我最不喜欢吃咸

粥。所谓咸粥，就是棒头面插青菜再加食盐煮的粥，每回家里人混我吃咸粥，都要多加不少食用油才行。王大奶看我犹豫不决，就说：“你不来吃大奶的咸粥莫要后悔。”我只好磨磨蹭蹭去“吃请”，结果大出意料——原来王大奶的咸粥比八宝粥还要高八帽子呢，除了棒头面和青菜，里面还有鸡糕、肉圆、黄花肉，这王大奶可真会待“小舅”玩呢。后来听相声，听到“宁吃社会主义的窝头，不吃资本主义的面包”，我比别人笑得更加会心。因为相声里那位官老爷所谓的“社会主义窝头”跟老百姓的不一样，里面伴了白糖和猪油，简直与王大奶的咸粥有得一比呢。

北后街的张三奶很值得一提。张三奶是佃湖人氏，和我妈是饭店同事，年轻时是位大美女，她嫁到我们街上这件事，可说是带有悲剧性的传奇色彩。张三奶兄弟三个，家里开药店，是个富足之家。老大高而帅，却不料老三竟然矮而丑。为了能把张三奶这位佃湖一枝花娶到家，老大顶替老三出马，相亲、定亲、迎亲，都是老大代办，张三奶终于喜滋滋地坐上了张家的花轿。

这出“骗婚戏”演得天衣无缝，直到圆房的时候，新娘子才得知真相。不过，令人称奇的是，张三奶是旧时代旧道德的模范，错照错办，绝无怨言，平静地接受大先生设的“昏”局，真心实意跟着三先生过日子。夫妻感情甚笃，张三奶一辈子不改口，跟张三奶叫三先生，街上的人没有不佩服的。这两位老人都很慈祥，对我也很关爱，我玩第一个皮球就是张三奶送我的。独记得在一个非常寒冷的冬日，我在外面玩耍，冻得手脚麻木，嘴巴都不能开合自如了，于是就到饭店找我妈。我见到我妈就说：“我手冻巴、巴、巴得咧！”我妈当时正忙活着，张三奶见状，一把将我搂过去揣在怀里焐。后来我那句“手冻巴得咧”的经典“台词”，少不得经常被饭店的人翻出来取笑。

大程集饭店当年非常红火，鼎盛的时候在街上有四个门市。我上幼儿园的时候，我妈在东门市。门市组长是位老共产党员，人称马支书，原本是阜宁人，后在我们街上成家落户。马支书是东门市的领导兼大厨，原则性很强。所谓原则性强，通常意义上讲就是不近人情，

用我们涟水话说，就是有点“寿阳桃”。然而，马支书对我显然是网开一面。或许是因为我在我们街上唱红歌比较出名，马支书常常让我到他的菜棚子跟前唱一通。为此，马支书给我制订了奖励政策，让我每过五天，中午放学后就到他的菜棚领取一块“牛肉魔方”。我之所谓“牛肉魔方”，就是大小形状都像魔方的熟牛肉，别提那牛肉有多香了。马支书刀工自不必说，瞬间将“魔方”切成薄片，让我在众人的鉴赏下一片一片地吃着，当然，开动之前首先要开唱。我还记得，我用过的第一根正儿八经的腰带也是马支书送给我的。腰带是帆布的，在腰上扣起来感觉非常劲道。

我妈的好人缘，可说是使我处处沾光。我要吃炖米粥了，我们本家的二奶刚把炉门背上，就又赶忙把炉门打开。裁缝店迟迟没把我的衣服做好，隔壁的任三爷自告奋勇帮我去做：“万小山子的小褂裤呢？你们俩滴个做啊，我蹲脚等着拿呢。”我妈不会针线活，没关系，邻家的新媳妇很乐意替我做方口鞋或松紧口鞋。前脚有人送小人书来了，说“你说你要看的，拿去拿

去，爱护滴个，不要撕坏得咧”，后脚又有人端着一大瓷缸麦仁山芋干粥来了：“万小山子在没在喂？他不是爱吃山芋干粥的吗？”我想看正在热映中的电影，街上头面人物赴县城看电影的“专车”里就会安排我一个“座位”。还有一回，批斗“走资派”孙建华的大会在街东南三四里开外的村子里举行，饭店要给会场上的革命干群运送物质食粮，我就被放在装馓子的堆箩里抬到会场，在路上慢慢腾腾吃馓子，到地头跳出来看热闹，那堆箩俨然就是个特洛伊木马。

我喜欢打乒乓球，那也不成问题，供销社办公室现成的乒乓球桌，要到那里打，总能获得人家的许可。有一回，我在那里打乒乓球，一直打到中午，办公室的人都已下班。在这期间，电话铃响了，我试着去接听，来电话的是供销社原先的主任。真没想到，对方居然会听出我是谁：“哈哈，你是朱小三子家的，会唱歌，对不对？”



我妈人缘好，这在大程集上可说是口皆碑的。

我妈的好人缘，单从别人对她的称呼上就能感受得到。在家族里，爷爷奶奶这一辈通常跟我妈叫“小闺女”，街邻中的老辈人则大都跟我妈喊“红梅妈”（“头生子名字+妈”，这是我们街上称呼妇女的一种方式），有几位特别贴心的老奶妈干脆叫我妈“三丫头”，而同辈的街坊则大都管我妈叫“三小姐”。

前几年，工作生活在外地的叔叔在回老家期间，曾经很自豪地对我们说：“你妈年轻时可漂亮能干着呢！知道不？街上的李四奶本来很想你妈做儿媳的，但是我们家条件好嘛，你妈还是成了我们家的人。”叔叔的这番揭秘确乎很靠谱，

岁末感怀

■ 浩雪寻梅

不知不觉，一年又倏然而过。所有的日子，就像日历，被一页一页撕成往事。

岁暮天寒。一年最寒冷的时令，草木似乎也要歇息，它们收敛起曾经的葱茏，藏起曾经的激情，躲在深冬的怀里，翘首期待，期待一场大雪的降临，然后在雪里悄悄埋下，埋下希望的种子……

等待的时间，似乎很漫长，漫长到一个季节的终末；但似乎又很短促，短促到屈指可数。

回看流逝的日子，每一天都那么平淡无奇，没有欣喜若狂，也没有伤心欲绝；每一天都那么朴实无华，没有惊心动魄，也没有悲天悯人。日升日落，月圆月缺，日子就这样一个挨着一个默不作声地缓缓走去……

回读过去的日子，虽然没有意味深长，但也觉得有滋有味。日出劳作，日落归歇。朝朝暮暮，有亲人的相守与护爱，有朋友的关切与问候。情，不浓不淡地温润着每个日子。

常常在日子里寻思生活的真谛，是不懈地追求信念，还是不断地博取成就？是努力地追求财富，还是苦苦地寻觅寄托？似乎都是，又似乎都不是。一切那么重要，又那么可有可无。

或许，最平庸的就是最本质的，最普世的就是最真挚的。或许，最值得追求的就是平淡，最值得拥有的就是健康。

一年又一年，所有的追求都浓缩成一句话：平平淡淡才是真，健健康康才是福！



冬
雪
集
景

耕
读
子
集

小诗一束

■ 尧日

露珠

你眠在春的拂晓，闪动着梦随风飘。
你的苏醒焕发澄澈的晶莹，吸摄秋香。
你跳跃弹起时，抛出的弧线七彩如虹。
你渴望在平川飞奔，阿芙洛狄忒永伴。

花枝

是轻薄的翼翅在颤抖，你含着欢喜的泪珠。
伸展碧翠的枝条承接，你一粒粒嫩黄的音符。
想知道天籁因何歌唱，你眸光中玲珑生疑。
夜远远逝去不见星月，你用笑涂抹朝霞绚丽无限。

花丛

触摸你温暖，晕红染醉了我的心房。
一瓣复一瓣，芬芳隐隐约约地闪烁。
怎样能穿梭，粉嫩润泽的绵软之间？
清冽秋风起，你漫天飞舞一定惊艳！



向阳而生(一)

■ 杨海燕

树梢上的叶子一动不动，嘶叫了一天的知了似乎累了，终于安静下来，同时安静下来的还有街上的喧闹声，仿佛被逐渐暗淡下来的暮色吞掉一样，只有热浪还在老街的每一个角落肆意流窜。这是一条苏北老街，住过一代又一代人的老房子顶上，摇曳着一簇簇开着斑斓小花的瓦松，泛着岁月的沧桑感，又透着蓬勃的生命力。

在老街东头的一个院落里，从矮小的窗口挤出如萤灯光。屋内，春花用尽最后一丝力气，挤出身体里的肉团，顿时，她成了漏气的气球，干瘪地躺在床上，虚弱到无力睁眼看新出生的生命。

“又是一个丫头！”微弱的煤油灯光下，接生婆麻姑的声音轻飘飘地传入春花耳中。这是麻姑第三次和她这样说这样的话了。只是，这个丫头似乎不满来到这个家徒四壁的人家，她憋胀着小脸蛋儿一声不

吭。麻姑熟练地一手倒提一双小脚，一手“啪”地朝她的屁股打去，猛然吃痛，她终于“哇”的一声哭喊起来。

洗干净，麻姑把小小的身子塞到春花怀里。闻到奶香，小人儿停住哭，迫不及待地寻到奶头，贪婪地吮吸着。奶水汨汨而下，春花这才感到自己的身体活了过来。春花爱怜地抚摸着小女儿光滑的脸蛋，想到她从此要跟着自己过清苦的生活，不由轻叹一声。

春花还在母亲肚里时，做瓦匠的父亲一次给人家新房上瓦，不知何故，一向身体健壮的他竟突然犯了眩晕症，一头栽了下去，当场丧命。失去了顶梁柱，母亲整天哭哭啼啼，终于哭坏了身子，从此卧床不起，还连累春花出生就双腿萎缩，一生只能坐在蒲团上用手撑地

一点点朝前挪步。

家庭的突然变故，村里人慢慢传出了流言，说春花的命太硬，克死了父亲，克了母亲，都不让自家的孩子和春花玩，生怕她给人带来祸害。

慢慢长大的春花，只能孤零零地远远看着同龄孩子开心打闹，直到他们散去，她才捡起他们踢烂的毽子，一次次地扔向天空，再一次地接住，或是费力地挪到他们用树枝画在地上的方格里，感受他们游戏时的欢乐。有时候，这些孩子会暂时忘记了大人嘱咐的嘱咐，让春花帮

他们做沙包、毽子、铁环、春花手巧，做的东西结实、耐用、好看。春花乐此不疲，唯有这时，她才感觉自己是有用的人，做东西就越发用心。

春花有一个哥哥秋柱，生就一双巧手，十五六岁就能独立给人家打家具。秋柱心细，别人打家具，剩下的废料扔了，他会利用这些废料再打一些凳子、架子、柜子，还能雕刻一些五子登科、喜上眉梢等寓意吉祥的木雕花做橱柜的装饰，人们因之都愿意找他打家具。

要不是有母亲和妹妹的拖累，就凭这一双手，秋柱准能过上好日子。

人们在背后提到秋柱时都这样说。有喜欢多事的人给秋柱说媳妇，可人家都不愿意来过这伺候老老少的日子，间或有人提出让秋柱入赘女方家，秋柱也不依，瘫母亲也是母亲，他舍不得抛弃受苦一辈子的母亲，也舍不得半瘫的妹妹，自己要是入赘，她们可怎么活？

秋柱过了25岁，当妈的急了，和他一般大的，孩子都满地跑了，他还打着光棍。她恨自己当年不该糟蹋了身体，连累了两个孩子。可是，现在后悔也没有用了，她只好拜托媒婆刘婶四处打听，看有没有女孩子愿意嫁过来的。刘婶叹息一声，说你们家这种样子，可惜了秋柱的一副好身板。随后话锋一转，说眼前倒是有一个，模样儿一般，看能不能说合成功了。秋柱妈眼前一亮，急忙

问是谁家的闺女，一听刘婶说是赵五家的，眼神顿时暗淡下来。

赵五媳妇菊花是远近闻名的泼妇，公公婆婆临终前几天就不给吃饭，生怕弄脏了床褥。一次，赵五妹妹小六子回家看见老的受饿，不忍心，就煮了一碗面条端到床头，被从田里回来的菊花撞见，一巴掌打翻了面条，小六子哭哭啼啼离开娘家，从此再也没有回来过。赵五闺女金萍性格更是泼辣，哪个惹了她，她横竖要骂赢对方，因此得了绰号“金坏”。因着这绰号，没有人愿意娶金萍，不知不觉拖到了25岁，菊花着急了，连忙也找到能说会道的刘婶。刘婶得了好处，就把金萍的事放在了心上。不日，秋柱妈又找到她，刘婶就掂量，一块糕搭块馍，这两个人能搭成。

